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大千生态

股票代码：603955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苏大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南京市高淳区东坝信息新材料产业园2128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持股比例变动超过5%）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15号准则》”）及相关法律、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15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千生态”、“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东及控制关系	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5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7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的股份变动计划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及变动情况	8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8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8
四、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程序	10
第五节 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3
一、备查文件	13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4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5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公司、上市公司、大千生态	指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3955
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方、大千投资	指	江苏大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受让方、速源科技	指	深圳市速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大千投资拟向速源科技转让的其持有的上市公司10,444,9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6959%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大千生态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书的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江苏大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高淳区东坝信息新材料产业园2128号

法定代表人：范荷娣

注册资本：3,4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78044194N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国内贸易，经济信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2005-08-04至2055-08-0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东及控制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栾剑洪	自然人	2,210	65%
2	范荷娣	自然人	1,190	3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情况	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范荷娣	女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	江苏南京	否	无
栾剑洪	男	监事	中国	江苏南京	否	董事长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

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大千生态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上市公司现有经营状况及业务发展前景的考虑，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出让部分上市公司股份，以引入认同公司成长价值的投资者，优化股东结构，促进上市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同时，基于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经营需要，减持部分公司股份，以偿还贷款，降低负债，改善资金状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的股份变动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暂无增持或减持计划。若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将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程序。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及变动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时间	变动方式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江苏大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2.10.26	协议转让	10,444,900	7.6959%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本公司股份41,779,787股，占权益变动前总股本的30.7838%。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1,334,887股，持股比例为23.0879%。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江苏大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779,787	30.7838%	31,334,887	23.0879%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22年10月26日，大千投资与速源科技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 合同签署主体

1、转让方：江苏大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受让方：深圳市速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二) 股份转让

转让方同意将其所持目标公司部分股票转让给受让方，总转让股票数量为10,444,900股，占目标公司股份总数的7.6959%，受让方同意受让。

(三) 过户及转让款支付

1、本次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约为每股人民币23.21元。

2、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242,426,100.00元。

3、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及标的股份过户的条件：本次转让相关协议已由双方依法签署；本协议中双方的陈述、保证与承诺在本协议签署日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且不具有误导性；本次转让已通过合规性确认。

4、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支付：

鉴于在本协议签署前，受让方已根据原协议向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了定金人民币1.2亿元，并向共管账户支付了股份转让款人民币1.8亿元，故转让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后的15日内，向共管账户银行下达向受让方指定账户退还人民币57,573,900元的指令。

在共管账户银行已向受让方指定账户退还人民币57,573,900元，且中登公司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的10日内，受让方应当向共管账户银行下达指令，将共管账户内的全部款项支付至转让方指定账户。

本协议签订后10日内，转让方、受让方应当共同配合各方，按照法律规定要求申请合规性确认。

5、标的股份过户：

受让方应在本协议签署后5日内将其于中登公司开立的A股证券账户信息书面通知转让方，并准备协议转让过户所需的所有必要材料。转让方应于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被受让方豁免之日起15日内配合受让方办理股份的过户手续，并取得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6、双方同意，在标的股份过户完成后，受让方有权向目标公司提名1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受让方保证其提名的董事会候选人的合规性。转让方应当在标的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30日内，促使并推动受让方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在目标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中当选。

（四）违约责任

1、若因受让方法律主体资格不适格或因其不当行为（包括本协议签署前的

不当行为)导致无法取得合规性确认或本次交易无法完成不予办理标的股份过户手续的,转让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要求受让方支付本次交易总价款25%即人民币60,606,525.00元的违约金。

2、除不可抗力及交易对方原因外,若受让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期支付价款或未按时转付至转让方的,逾期超过10日,或转让方未依据本协议约定向受让方转让相关股份的,逾期超过10日,均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支付本次交易总价款25%的违约金。

3、若本次转让未通过合规性确认的,本次转让终止,双方均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因本协议第5.4条、第5.5条等另有约定的除外。本协议解除的,在协议解除的三(3)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应配合受让方向共管账户开户银行下达向受让方指定银行账户付款的指令,以使受让方收回该等款项及相应孳息,且转让方应当在此期限内向受让方退还已收到的1.2亿元转让对价,但转让方依据第5.4条、第5.5条等可以扣除相应违约金不予退还。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大千投资控股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栾剑洪在大千生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曾作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除股份锁定期外,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从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减持数量为10,444,900股,占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4.9999%,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受限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通过合规性确认,并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第五节 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第四节披露的事项外，在本报告书签署日期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4、大千投资与速源科技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 5、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及上述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江苏大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范荷娣

2022年10月27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
股票简称	大千生态	股票代码	60395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江苏大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41,779,787 股 持股比例：30.783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10,444,900 股 变动比例：7.6959% 变动后持股数量：31,334,887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23.0879%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2 年 10 月 26 日 方式：协议转让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交易尚需通过合规性确认，并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此页无正文，为《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江苏大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范荷娣

2022年10月27日